

长 治 市 屯 留 区 退 役 军 人 事 务 局

2 0 2 4 年 度 部 门 预 算 公 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报表.....	3
表一2024年预算收支总表.....	3
表二2024年预算收入总表.....	5
表三2024年预算支出总表.....	7
表四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8
表五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0
表六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11
表七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表八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3
表九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4
表十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4
表十一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15
表十二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6
表十三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7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8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18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18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8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8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8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9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9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9
九、政府采购情况.....	19
十、绩效管理情况.....	19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1
十二、其他说明.....	21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21
（二）其他.....	21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3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一）组织实施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的政策法规，拟订我区相关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二）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接收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三）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四）组织实施国家关于退役军人特殊保障的相关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我区退役军人特殊保障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五）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六）组织开展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组织落实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组织开展军供服务保障工作。

（七）组织开展全区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指导实施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

（八）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申报拟列入全国、全省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九）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十）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配合部队完成退役军人其他相关工作。

（十一）职能转变。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应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体制；提高政治站位，协调各方力量更好地为军人军属服务，维护军人军属和退役军人合法权益，采取多种形式和方法落实政策，帮助退役军人解决实际困难；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更好地为增强部队战斗力和凝聚力做好组织保障，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

二、机构设置情况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3个，包括综合办公室、安置股、优抚股。本部门下属单位1个，包括：长治市屯留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长治市屯留区军队离退

休干部休养所、长治市屯留区光荣院）。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4年预算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长治市屯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4年	项目	2024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3021.0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59.25	2972.72	586.54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47.32	34.22	13.1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4.12	14.12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021.06	本年支出合计	3620.69	3021.06	599.63
上年结转	599.63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3620.69	支出总计	3620.69	3021.06	599.63

预算公开表2

2024年预算收入总表

部门名称：长治市屯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3021.06	3021.06					599.6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72.72	2972.72					586.5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98	19.9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83	18.8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5	1.15					
20808	抚恤	2124.81	2124.81					423.26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849.88	849.88					252.40
2080807	光荣院	20.00	20.00					
2080808	褒扬纪念	5.00	5.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249.93	1249.93					170.86
20809	退役安置	367.47	367.47					56.31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261.00	261.00					7.05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46.00	46.00					2.70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17.00	17.00					0.40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43.26	43.26					42.83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0.21	0.21					3.34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459.44	459.44					106.97
2082801	行政运行	105.41	105.41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56	30.56					0.89
2082804	拥军优属	290.49	290.49					106.08
2082850	事业运行	31.87	31.87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1.11	1.1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	1.02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	1.0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22	34.22					13.1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06	8.0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2	2.7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34	5.34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26.16	26.16					13.1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26.16	26.16					13.1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12	14.1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12	14.1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12	14.12					

2024年预算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长治市屯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620.69	180.45	3440.2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59.25	158.27	3400.9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98	19.9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83	18.8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5	1.15	
20808	抚恤	2548.07		2548.07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1102.28		1102.28
2080807	光荣院	20.00		20.00
2080808	褒扬纪念	5.00		5.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420.79		1420.79
20809	退役安置	423.78		423.78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268.05		268.05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48.70		48.70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17.40		17.40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86.09		86.09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3.55		3.55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566.41	137.28	429.13
2082801	行政运行	105.41	105.41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45		31.45
2082804	拥军优属	396.57		396.57
2082850	事业运行	31.87	31.87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1.11		1.1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	1.02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	1.0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7.32	8.06	39.2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06	8.0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2	2.7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34	5.34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39.26		39.26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39.26		39.2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12	14.1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12	14.1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12	14.12	

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长治市屯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3021.0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59.25	3559.25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47.32	47.32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4.12	14.12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021.06	本年支出合计	3620.69	3620.69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599.63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599.6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3620.69	支出总计	3620.69	3620.69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长治市屯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021.06	180.45	2840.6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72.72	158.27	2814.4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98	19.9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83	18.8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5	1.15	
20808	抚恤	2124.81		2124.81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849.88		849.88
2080807	光荣院	20.00		20.00
2080808	褒扬纪念	5.00		5.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249.93		1249.93
20809	退役安置	367.47		367.47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261.00		261.00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46.00		46.00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17.00		17.00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43.26		43.26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0.21		0.21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459.44	137.28	322.16
2082801	行政运行	105.41	105.41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56		30.56
2082804	拥军优属	290.49		290.49
2082850	事业运行	31.87	31.87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1.11		1.1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	1.02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	1.0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22	8.06	26.1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06	8.0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2	2.7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34	5.34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26.16		26.16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26.16		26.1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12	14.1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12	14.1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12	14.12	

预算公开表6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长治市屯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80.45	172.74	7.71
工资福利支出		168.98	168.98	
基本工资	工资奖金津补贴	69.74	69.74	
津贴补贴	工资奖金津补贴	20.63	20.63	
奖金	工资奖金津补贴	3.56	3.56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31.87	31.87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8.83	18.83	
职业年金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15	1.15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8.00	8.00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08	1.08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14.12	14.1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71		7.71
办公费	办公经费	1.00		1.00
差旅费	办公经费	2.00		2.00
其他交通费用	办公经费	3.75		3.75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96		0.96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7	3.77	
退休费	离退休费	3.77	3.77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长治市屯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长治市屯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部门公开表9

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长治市屯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长治市屯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部门名称：长治市屯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7.71	7.71		
长治市屯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7.71	7.71		

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部门名称：长治市屯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4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6	7
长治市屯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840.61	2840.61				
长治市屯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840.61	2840.61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599.00	599.00				
抚恤补助资金	122.47	122.47				
长财社【2023】213号优抚对象抚恤补助中央	1090.83	1090.83				
长财社【2023】213号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省级	23.74	23.74				
长财社【2023】213号优抚对象抚恤补助市级	12.89	12.89				
长财社【2023】251号中央优抚对象补助	196.00	196.00				
长财社【2023】251号省级优抚对象补助	39.20	39.20				
长财社【2023】251号市级优抚对象补助	15.68	15.68				
长财社【2023】253号中央军转干部补助	0.21	0.21				
长财社【2023】252号中央退役安置补助（军休所人员及办公经费）	63.00	63.00				
长财社【2023】254号省级一次性经济补助和教育培训补助	121.30	121.30				
长财社【2023】255号省级转业士官待安置期间管理教育医疗补助	3.20	3.20				
长财社【2023】214号省级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4.74	4.74				
长财社【2023】214号中央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21.42	21.42				
长财社【2023】237号中央优抚事业单位补助资金（光荣院）	15.00	15.00				
安置补助区级财政补助	288.49	288.49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180万）	179.76	179.76				
烈士纪念设施专项工作经费	5.00	5.00				
双拥办工作经费	2.00	2.00				
区光荣院运行经费	5.00	5.00				
区服务中心、乡镇（区）、村服务站工作经费	25.60	25.60				
退休人员职业年金虚转实资金	4.96	4.96				
退休人员2023年增加退休补贴	1.11	1.11				

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长治市屯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4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长治市屯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599.63	599.63		
长治市屯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599.63	599.63		
长财社【2022】211号优抚对象及老党员补助(省级)	20.81	20.81		
长财社【2022】211号优抚对象及老党员补助(中央)	8.12	8.12		
长财社【2022】210号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中央)	6.12	6.12		
长财社【2022】210号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省级)	4.15	4.15		
长财社【2022】233号军队转业干部中央补助经费(管理服务费)	0.21	0.21		
长财社【2022】234号义务兵优待金(中央)	194.00	194.00		
长财社【2022】234号义务兵优待金(省级)	38.80	38.80		
长财社【2023】27号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教育培训经费	9.98	9.98		
长财社【2023】27号转业士官待分配期间管理教育经费	0.36	0.36		
长财社【2023】28号军队转业干部补助经费	0.21	0.21		
八一、春节走访慰问工作经费	45.58	45.58		
政府托底安置公益岗退役士兵工资及保险(追加)	7.05	7.05		
长财社【2023】191号退役安置补助经费（自主就业培训、转业士官管理教育）	32.49	32.49		
长财社【2023】192号中央安置补助经费（军休所办公、人员经费）	3.10	3.10		
长财社【2023】196号优抚对象补助（老党员生活补贴市级）	0.88	0.88		
长财社【2023】196号优抚对象补助（优抚对象补助市级）	14.02	14.02		
长财社【2023】196号优抚对象补助（优抚对象补助、老党员生活补贴省级）	4.60	4.60		
长财社【2023】196号优抚对象补助（优抚对象补助、老党员生活补贴中央）	122.43	122.43		
长财社【2023】186号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2.83	2.83		
走访慰问现役军人家庭工作经费	60.50	60.50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19.60	19.60		
区服务中心、乡镇(区)、村服务站工作经费	0.74	0.74		
印制慰问信等工作经费	0.15	0.15		
军转干部经费	2.92	2.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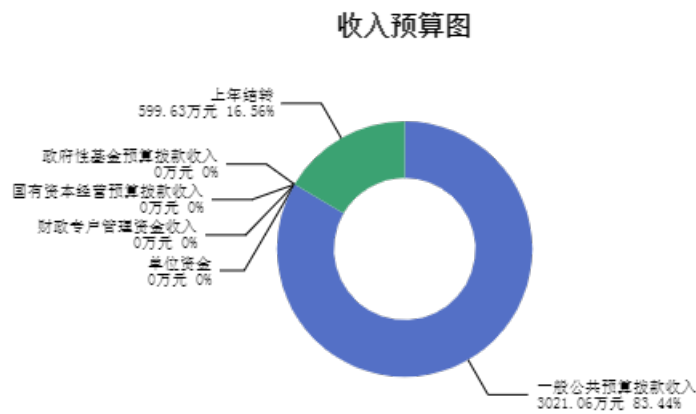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4年度长治市屯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预算收入总计3,620.69万元，其中：本年收入3,021.06万元，上年结转599.63万元，比上年增长600.71万元，增长19.89%，主要原因是上级补助收入增加及本级义务兵优待金增加；本年部门预算支出总计3,620.69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3,021.06万元，上年结转599.63万元，比上年增长600.71万元，增长19.89%，主要原因是上级补助支出增加及本级义务兵优待金支出增加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长治市屯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预算收入3,620.69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021.06万元，占83.44%；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599.63万元，占16.56%。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长治市屯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支出预算3620.6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80.45万元，占4.98%；项目支出3440.24万元，占95.02%。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长治市屯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3,620.6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620.6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3,021.06万元，上年结转收入599.63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559.2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47.3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4.12万元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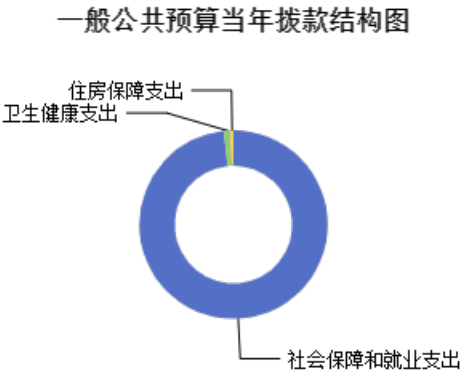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4年度长治市屯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3,021.06万元,比上年增加1.08万元，增长0.04%。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4年度长治市屯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3,021.0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972.72万元，占98.40%；卫生健康支出34.22万元，占1.13%；住房保障支出14.12万元，占0.47%等。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长治市屯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180.4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72.74万元，主要包括：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基本工资、退休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奖金、住房公积金、津贴补贴、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等；

公用经费7.7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交通费用、差旅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部门无“三公”经费预算。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长治市屯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4年所属等1家行政、参公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7.71万元，比2023年预算同口径增加1.11万元，增长14.40%,增加主要是本年相较于去年增加1名公务员车补。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长治市屯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整体绩效目标

2024年编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涉及部门预算资金3021.0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80.45万元，项目支出2840.61万元。

2、项目绩效目标

2024年长治市屯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10个，共计金额1,233.40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6个，涉及金额43.67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4个，涉及金额1,189.73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10个，涉及项目金额1,233.10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40.83%。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6个，涉及项目金额43.67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4个，涉及项目金额1,189.73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2024年5月13日，长治市屯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共有公务用车编制0辆，实有0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公务用车0辆。

2、房屋情况：

截至2024年5月13日，长治市屯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0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5月13日，长治市屯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长治市屯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无

（二）其他

无

2024 年长治市屯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关于政府购买服务等情况说明

根据 2024 年部门（单位）预算公开要求，本部门（单位）2024 年度无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支出。

长治市屯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 5 月 18 日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